

香港交易及結手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財務業績刊發 及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如公告所載，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賬目(「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已取得重大進展；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計工作已基本完成。董事會亦報告根據當時審計進展，認為當時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將延遲落實，主要原因包括：-

1. 康宏於前管理層的管理下在二零一七年前廣泛的不當行為及各種業務和交易的不完整記錄所需的審計工作，拖延了核數師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和十月取得的早期進展；
2. 曹貴子和包括曹貴子在內之前管理層¹嚴重和複雜的不當行為使核數師審計賬目時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
3. 本公司正營運於多項訴訟的環境，使核數師及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決定合適的會計處理方法；及
4. 延遲確定對曹貴子許多不當行為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二零一五年以本公司資金透過循環融資的不當配發股份（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訴訟更新）之定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主要訴訟中存檔的申索書，不當配發股份源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的特別授權下配發。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配售，本公司據稱完成配售合共7,508,3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0.26%。這些股份據稱被配售予不少於6個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從配售中籌集所得淨額為25.31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的一個月內，大部分於配售股份中聲稱實繳資本透過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和（前稱）康證有限公司以一連串不當安排，回流至聲稱獨立承配人（或與之有關連或聯繫的實體或人士）。有關不當配售股份的來源、擁有權變更和潛在法律問題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訴訟更新）。

¹ 其中可以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月本公司訴訟最新進展中看到。

本公司在不同法律訴訟中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專家證據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由公司不當配發的股份應當從一開始便無效。

由於股東和監管機構期望盡快收到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董事會目前正與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緊密工作，以落實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

根據修訂的時間表，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並落實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當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前落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前召開股東年度大會。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傅鄭穎婷女士、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